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5 年契約進用廚工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四、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貳、簡章公告：

徵選簡章於 115 年 07 月 9 日(星期四)起，於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網站學校公告及本校(園)網站公告，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參、甄選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3.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者。
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三)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近1個月內證明合格者。

二、報名資格：

(一)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之證照者為優，<u>無證照亦可應徵，唯如獲錄取者，應於1年內取得，始得繼續僱用。</u>

(二)依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本校應進用足額身障者之比例，故該職缺優先錄用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肆、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即日起至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

二、報名地點：基隆市成功國小總務處。(地址：基隆市仁愛區獅球路 6 號)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以 A4 大小影印。

1. 報名表（附件 1），並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照片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國民身分證（附件 2-1）(男性需附退伍令)。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附件 2-2)。
5. 服務證明(餐飲相關工作經歷證件)(無則免附)。
6.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身障手冊(附件 2-3)、委託書(附件 3)、切結書(附件 4)、同意書(附件 5)等。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

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伍、甄選及備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陸、工作項目：

一、備料及烹調幼兒園上下午點心、素食午餐，含餐點配送。

(一)整理各項食材，食材之清洗、烹飪和調理等作業。

(二)菜餚之配送與搬運，剩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

(三)廚房及其周邊環境整理與設備、用具之清潔。

(四)需具備閱讀菜單、調配菜單食材之能力。

二、幼兒園公共區域及教室廁所環境整潔工作。

三、其他由學校臨時指派之相關工作。

柒、甄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口試及術科操作成績以原始分數登記後依配分比例，合計總成績。總成績 70 分以上為合格；由合格者擇優正取 1 名，若分數相同，以實務工作經驗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若干名。

一、口試(由口試委員提問)：50 分

(一)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

(二)衛生習慣態度等。

(三)專業知識與素養。

(四)協調溝通能力。

(五)學經歷及相關專業證照等。

二、術科實作：50 分

評選日當場每人烹飪 1 道菜，菜單當天公布（食材由學校提供）。

三、甄選注意事項：

(一)參加甄試人員應準時辦理報到，並遵守工作人員之安排進行甄試。甄試前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二)參加甄試人員均應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以供核對身份，始得應考。

(三)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

捌、甄選時間及地點：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於成功國小總務處。

玖、報到及應聘作業：

一、**公告時間：115 年 7 月 22 日中午 12 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電話通知錄取。**

報到時間: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攜帶所有相關證件(身分證、私章、體檢表【可於一週內補繳】)正本前往本校總務處辦理應聘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由備取者遞補，**正式應聘日期 115 年 8 月 1 日起。**

拾、附則：

一、錄取人員依勞動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薪資以月薪計，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基隆市公立幼兒園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給薪；不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核給薪資。勞保、健保投保及勞退 6%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附件 6)

二、經錄取廚工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向校方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四、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 1】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年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表

報名編號（由學校填寫）：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 別</td><td>□男
□女</td><td rowspan="4">貼相片處
（請黏貼最近3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證件照片）</td></tr>
<tr><td>身分證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d>婚 姻</td><td>□已婚
□未婚</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 colspan="2"></td><td>兵 役</td><td>□役畢 □未役
□服役中□免役</td></tr>
<tr><td>聯絡電話</td><td colspan="4">電話：
手機：</td></tr>
<tr><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td><td colspan="5">□丙級
□乙級</td></tr>
<tr><td rowspan="4">經歷(無則免填)</td><td>服務單位</td><td>起迄時間</td><td>職稱</td><td colspan="2">工作內容</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證明文件</td><td colspan="5">1.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於附件 2)
2.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影本黏貼於附件 2)</td></tr>
<tr><td>報考人確認簽章</td><td colspan="5">1.以上本人所填寫及繳交之資料無誤，如有偽造，願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
2.繳交報名表及發還證件正本(影本留存)
3.所填之報考學校無誤。
簽名：＿＿＿＿＿＿＿＿＿＿</td></tr>
<tr><td>審查人員</td><td colspan="5">核章處</td></tr>
<tr><td colspan="6">備註：</td></tr>
</table>

----------請沿虛線取下----------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年契約進用廚工甄選報名回條

報考人：＿＿＿＿＿＿　　報考號碼：＿＿＿＿＿＿

報名審核完成確認：＿＿＿＿＿＿＿＿（由委辦報名單位填寫）

【附件 2】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年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

2-1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黏貼處

2-2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正面)黏貼處	中餐烹調技術士檢定證照 (反面)黏貼處

2-3

身心障礙手冊 (正面)黏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 (反面)黏貼處

【附件 3】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年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委託書

本人＿＿＿＿＿＿＿＿因確實無法親自參加基隆市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年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之　□ 報名及證件審查作業　　□報到手續

特委託＿＿＿＿＿＿＿＿（姓名）代為辦理有關手續。

（備註：**受委託人應攜帶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私章**）

此致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年契約進用廚工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非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述選填分發機關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如經貴校廚工甄試錄取後，七日內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檢合格證明書（包括：胸部 X 光、肝炎、肺結核、傳染性眼疾、皮膚病等），以上如有切結不實，同意取消本次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學校午餐廚工甄選，請您提供相關的個人資料。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次甄選之用。同時本案相關承辦人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同時善盡維護與保密之責。

立同意書人（本人）為報名「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廚工徵選」。本人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經歷」及證明文件，為配合辦理本次甄選之需求，本人茲聲明並授權如下：

本人同意將「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戶籍地址」等資料、提供予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年契約進用廚工甄選」之用。

立同意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基隆市公立幼兒園廚工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

基隆市政府 113 年 6 月 3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130221716 號函訂定
基隆市政府 113 年 12 月 9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130260855 號函修正
基隆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5 日基府教前貳字第 1140244950 號函修正

級別 / 資格	廚工人員(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國小附幼	公立專設幼兒園
第 1 級	32,451	33,772
第 2 級	32,951	34,352
第 3 級	33,451	34,931
第 4 級	33,951	35,511
第 5 級	34,451	36,091
第 6 級	34,951	36,671
第 7 級	35,451	37,251
第 8 級	35,951	37,830
第 9 級	36,451	38,410
第 10 級	36,951	38,989
第 11 級	37,451	39,569
第 12 級	37,951	40,150
第 13 級	38,451	40,729
第 14 級	38,951	41,309
第 15 級	39,451	41,888

單位：新臺幣(元)/月

說明

一、本市公立幼兒園廚工，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本基準表第 1 級給薪，113 學年度起，任職滿一學年者，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進行年終考核，並自次學年起適用本基準表考核晉級之規定 ，其工作年資及休假年資為分別計算。

二、廚工人員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本表之薪資基準支給，至多至第十五級 未具丙級中 餐烹調士證照者，其薪資自行議定，但不得逾本表支給基準第 1 級薪資，且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

三、廚工之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晉薪方式須依本辦法年終考核之規定辦理，任職屆滿一學年始予年終考核，未依前開考核甲等 ，或未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不得晉薪。

四、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廚工人員，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

(一)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

1.依初任第 1 級之薪資計算。

2.依實際執行職務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服務期間曆日 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三十日計算，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

3.執行職務未滿一日者，按實際執行職務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並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

(二)未具丙級中餐烹調士證照者：依自行議定之薪資計算，且不得低 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

五、本表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本表修正後自 115 年 1 月 1 日施行。